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案
執行成果考核 (文化局填寫)

計畫名稱	
計畫執行者	
補助金額：新台幣	元整
實施期程	
實施地點	
考核時間： 年 月 日	
計畫品質：	
計畫執行度 (就行政事項與原申請書、計畫書相較)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相符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時間、地點及內容等與原計畫不符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於事前經本局同意備查在案 (日期： 文號：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經本局同意備查。	
與原計畫不符 (異動) 之項目：	
補助效益及成果報告分析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期本案成果報告書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 (完整) 繳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遲 _____ 天 (月) 繳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繳交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實際收入 (週邊商品及其他收入) 情形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執行者受公部門之補助情形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原申請計畫預算總經費相對於結案後實際經費列支差異性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原始單據憑證之抽檢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送件確認清單

確已檢具 則請打勾	確 認 事 項
	送件日期是否符合申請規定。
	申請表及證件影本。
	申請表上各項目是否皆有填寫。
	團體或法人申請需檢附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學校申請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
	公共藝術計畫書。
	計畫書內容是否有以 A4直式橫書、編列頁碼，並建議計畫書頁碼為50頁以內。
	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要求項目，且詳盡、清楚。